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清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住所地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文星大道88号。

负责人：李进军，该分行行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新安居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7号徐东欧洲花园8-4-501号。

法定代表人：宗夕粉，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因与被上诉人新安居地产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5）鄂0111清申1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

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任 文

审 判 员 肖珍荣

审 判 员 梅小丽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卢亚娟

书 记 员 祝玥瑄